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及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信息披露等事务；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注册资本等各项登记手续；

九、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

之下，可酌情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十一、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在该《计划》中，2023 年度计划投资额为 52,563.00 万元，包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共 6 个，具体为新开工项目 4 个，续建项目 2 个。其中，公司 2023 年单笔计划投资为 50,000 万元、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属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续建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项目”），200 万吨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57）。截止目前，200 万吨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并按建设目标推进，续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收尾工程和已完工验收结算。

该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